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雅淳

電話：04-3706-1628

電子信箱：e-22e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4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6466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5學年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資訊，請貴校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年7月8日高師大進字第11510059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公告相關資訊，並轉知貴校符合資格人員報名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